四平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大调研工作，全力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全力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吉建安【2023】20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压实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监管等各方主体责任。通过推行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模式，规范各个环节安全行为，坚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

三、整治重点

1. 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检查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起重设备安装企业、"建机一体化"企业、起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等是否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操作行为。
2. 安全技术档案情况。主要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及产权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未经验收合格、未检测合格或未办理使用登记即投入使用；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签字盖章是否齐全、责任是否明晰；安拆方案是否具有指导性；群塔作业方案是否能够指导现场群塔布设、顶升及实际使用；安拆过程中交底、巡查、现场监督等资料是否齐全。
3. 检测单位的检测行为。主要检查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的资质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规范逐项开展检测，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合法合规，能够反映出建筑起重机械的真实安全状态；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是否及时告知设备使用单位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建机一体化"企业行为。主要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否与"建机一体化"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建机一体化"企业及起重设备是否符合"建机一体化"管理模式；"建机一体化"企业是否编制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方案，明确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周期，履行报批手续，并按时开展维护保养。
5. 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产品以及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产品、是否使用套牌手续产品；结构件上是否存在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各种安全装置是否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是否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吊具、索具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群塔作业是否满足安全距离，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
6. 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企业自查阶段。6月1日﹣6月20日，各施工企业按照排查整治内容和标准开展自查自纠，逐项建立隐患清单台账，并做到即查即改。

第二阶段：检查阶段。6月20日起我局将在企业和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对全市所有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督导检查。

第三阶段：省级督查阶段。省级督查将与市县检查同步进行，省厅将采取"干部＋专家""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模式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督导。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5.31